

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51 号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的业绩承诺主体常青、宋永清、王广善、江勇违反其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请你公司及前述业绩承诺主体自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常青等业绩承诺主体违反约定质押股份的原因、质押前通知上市公司或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情况、后续解除质押的具体措施、预计解除的时间、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等。

2、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拓明科技 2018 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确认了业绩补偿款相关的收益。请结合相关业绩承诺主体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等详细说明拓明科技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3、业绩承诺主体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你公司针对常青等业绩承诺主体违反约定已采取及未来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5、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将书面说明材料于 2 月 15 日前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